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规定，作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传动”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就蓝黛传动董事会填写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蓝黛传动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填写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实地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持续跟踪、关注蓝黛传动规范运作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蓝黛传动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进行了督导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蓝黛传动董事会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雁冰 邹元元

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